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5〕2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的通知

各团场财政局（所）、师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4〕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4〕80号）和经师市2025年第2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的《第七师胡杨河市2025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团农机购置补贴计3244.289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

抄送：师市审计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 小计	其中:	
			兵财农[2024]26 号	兵财农[2024]80 号
	七师合计	3244.289	171.289	3073
1	123 团 (农业农村局)	272.4	14.4	258
2	124 团	430		430
3	125 团	548.089	32.089	516
4	126 团	155		155
5	127 团	387		387
6	128 团	103		103
7	129 团	292	120	172
8	130 团	566.8	4.8	562
9	131 团	387		387
10	137 团	43		43
11	奎东农场	60		6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类型: 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3团、125团、129团、130团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289	
	其中: 财政拨款	171.28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探索更加符合生产需求、高效、便捷、利民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模式,强化应用导向。2024年我局对各团场上报的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资料(购机发票、汇总表、确认通知书、资金申请表等)进行了审核和汇总,对符合手续的各类农业机械37台(架/套)进行补贴,有11名职工、2个合作社及农业发展公司受益,使广大农机户享受国家财政补贴,让农机户及合作社受益,带动购机消费,为农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加快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赋分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总指标值	123团	125团	129团	130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37台	≥3台	≥8台	≥25台	≥1台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团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开通比例	≥95%	≥95%	≥95%	≥95%	≥95%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农机具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农机具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农机具补贴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5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71.289万元	≤14.4万元	≤32.089万元	≤120万元	≤4.8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平均每台补贴机具金额	≤4.63万元	≤4.8万元	≤4.01万元	≤4.8万元	≤4.8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受益户数(合作社、农业经营组织)	≥13户	≥3户	≥8户	≥1户	≥1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提高农业机械更新换代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负责人: 曹楠

联系电话: 0992-3253581

张斌  
2025.2.21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类型: 区域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日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7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73.00
	其他资金	0.0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4〕80号文件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为591台以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能够使广大农机户享受国家财政补贴, 让农机户及合作社受益, 为农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七师耕种收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加快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 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总指标值	123团	124团	125团	126团	127团	128团	129团	130团	131团	137团	奎东农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91台	≥47台	≥83台	≥100台	≥30台	≥77台	≥18台	≥35台	≥106台	≥77台	≥6台	≥12台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团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开通比例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年度内资金兑付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三合一”试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直接赋分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公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是否开展报废更新补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5	直接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提前下达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额	≤3073万元	≤258万元	≤430万元	≤516万元	≤155万元	≤387万元	≤103万元	≤172万元	≤562万元	≤387万元	≤43万元	≤6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平均每台补贴金额	≤5.2万元	≤5.48万元	≤5.18万元	≤5.16万元	≤5.16万元	≤5.02万元	≤5.72万元	≤5.02万元	≤5.3万元	≤5.02万元	≤7.16万元	≤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数	≥431户	≥34户	≥60户	≥73户	≥22户	≥56户	≥13户	≥26户	≥78户	≥56户	≥4户	≥9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0	直接赋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0	直接赋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0	满意度赋分

联系电话: 0992-3253581

项目负责人: 曹楠

张永强  
曹楠  
2025.2.11